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执行良好。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

王再文、田 轩、屈文洲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